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已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目前尚未收到重组中心受理通知书。本次申请庭外重组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已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目前尚未收到重组中心受理通知书。本次申请庭外重组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6.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2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增资并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增资并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满足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主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强化科技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核心支撑作用,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用于创新中心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推进创新研发基地建设。本次增资不改变持股结构,增资完成后,创新中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新中心为本次土地竞拍主体,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郑政东出〔2026〕2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9660.25平方米,起始价格7780万元(以最终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为用于后期建设公司创新研发基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D57DGC9A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高爱华

6、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4日

7、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12层1216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线、电缆经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3,544,635.45	19,239,651.11
净资产	25,888,586.61	14,004,300.7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63,335.80	19,582,175.53
营业利润	6,033,592.79	3,462,109.26
净利润	4,884,285.86	2,607,098.49

10、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持股100%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经查询,创新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土地使用权挂牌情况

1、编号:郑政东出〔2026〕2号(网)

2、土地位置:如意河东四街南、如意东路西

3、使用权面积:9660.25平方米

4、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5、起始价:7780万元

6、竞买保证金:1556万元

7、出让年限:40年

8、开发程度:五通一平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6年3月13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郑东自然资交易告字〔2026〕2号)。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为用于建设创新研发基地,满足公司对于科技研发、产业孵化、创新实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需求。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创新中心增资的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期建设创新研发基地事项,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尚在积极筹备过程中,公司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能否获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9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106,1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13,3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9%。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4,835,893,900.00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8%。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00元,转股数为393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483,6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83,600.00万元可转债自2023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4,836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17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起由原来的8.17元/股调整为8.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8.01元/股调整为7.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3日起由原来的7.83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25日起由原来的7.81元/股调整为7.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 2025年7月,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注销,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原来的7.81元/股调整为7.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4日起由原来的7.64元/股调整为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2月24日起由原来的7.62元/股调整为7.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山路转债"因转股减少3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3,000.00元),转股数量为393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8,358,93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835,893,900.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78%。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094,245	6.64			103,094,245	6.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49,346,823	93.36	+393		1,449,347,216	93.36
三、总股本	1,552,441,068	100.00	+393		1,552,441,461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东路桥);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路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06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德平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04,23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1,76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469,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人,代表股份2,716,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469,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0%;反对6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1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1,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83%;反对6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9%;弃权1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李泽川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0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属于应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7.5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3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3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泷临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93,441.25万元。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租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未来将进一步聚焦于商业运营、产业运营等城市运营轻资产业务方向,实现向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此外,公司亦将在控股股东电建地产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品牌及声誉优势,加强业务协作,并择机通过业务及资产整合等方式注入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相关协同资产,持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强化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实质交割,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各项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已经概括转移至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支付均已完成。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本公积增加约37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由负转正。本次数据为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最终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1号)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21,177,52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870.8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5,312.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558.57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4)第00264号验资报告。

2025年1月28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在初始发行规模1,321,177,520股的基础上,公司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被全额行使,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98,176,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30元/股。新增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58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409.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70.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5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2月6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5)第00019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本次初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1,519,354,0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净额总计为人民币343,729.56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此后,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国货航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的用途(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决定终止"综合物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将原预计用于该项目的人民币28,267.74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用于"飞机引进"项目。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飞机引进及备用发动机购置	755,778.47	293,606.50	293,606.50
2	综合物流能力提升建设	-	28,267.74	-
3	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	41,370.72	21,855.32	21,855.32
4	飞机引进	931,596.60	-	28,267.74
总计		1,728,745.79	343,729.56	343,729.56

因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条 修改内容

将原合同第1条: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83113918888,截止2024年12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1,235.9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飞机引进及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综合物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01,235.99万元。"

修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83113918888,截止2026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44,821.7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飞机引进及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项目、飞机引进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4,821.71万元。"

第二条 其他

"1.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大医药,股票代码:000788)于2026年4月1日、4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处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阶段,其减持期间为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7、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创新药业务,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仿制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慢病类"等领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授权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暂时无法正常履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084),公司董事长、总裁因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暂时无法履职,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行董事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之规定,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现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中兴华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相关报告为准。

中兴华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盘点、现场走访、客户访谈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目前中兴华正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已提交中兴华质量控制部门复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华的审计和质量复核程序尚未最终完结。最终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相关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43,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0万元-12,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00.00万元-11,5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145,241.18万元-154,141.18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8,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42,5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指定张丽雯女士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因张丽雯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进行调整,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张丽雯女士变更为闫磊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人员信息

闫磊,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诚信记录

闫磊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闫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审计工作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1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3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